

刚察县财政局文件

刚财〔2024〕203号

刚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省级及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哈尔盖人民政府,县乡村振兴局、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执行部分)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512 号)及海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北财(2024)133 号),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56.5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31 万元,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 万元,以上资金共计 1307.5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包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660 万元

（包含项目管理费 10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96.5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431 万元（债券资金 315 万元，项目管理费 116 万元）。列 2024 年收入科目：1100231 贫困地区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具体资金分配计划及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件 1。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 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并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水平。

二、请严格按照《关于支持巩固拓展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办农水〔2022〕110 号）要求，高度重视农村供水设施短板弱项。加强与省级水利部门的沟通衔接，在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优先保障农村供水设施资金投入，到“十四五”末全面完成农村供水设施补短板任务，确保不留缺口。

三、请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并督促相关行业部门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必选、尽职调查等工作，落实联农带农机制多元化和差异化要求，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请各相关单位认真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突出支持重点和创新方向，重点支持发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

造利用现有资产，积极发展社会化服务，在拓宽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的同时，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四、此次下达的中央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实施动态监控。请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记预算指标。

五、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六、对于因项目建设地点未落实、自筹资金未到位等开工不及时造成资金滞留的，州财政核实后收回该项目安排的州级资金，针对衔接资金项目将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分配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

附件：刚察县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



抄送：局长、副局长、档（3）。

刚察县财政局农财股

2024年6月6日印发

附件：

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时间进度		责任单位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预算总投资(万元)	资金安排				功能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	政府经济分类	备注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小计	中央	省级	州级				
		刚察县2024年防返贫扶持资金	新建	刚察县	2024.6.1	2024.12.31	刚察县乡村振兴局	重点支持低于2023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到户产业发展。	62	62	756.5	431	120	2130505	39999	59999	安排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82万元
2	产业发展	沙柳河镇果洛藏贡麻村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新建	果洛藏贡麻村	2024.6.1	2024.12.31	刚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购置电商平台直播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	96.5	96.5	96.5			2130505	39999	59999	第二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96.5万元
3	乡村建设	2024年哈尔盖镇切察村生态畜牧业专业合作社基础设施提质增效项目	新建	切察村	2024.5.6	2024.12.30	哈尔盖镇人民政府	新建500m³高标准牛棚1幢,新建240m³青贮饲料库1幢,新建机井1眼(全自动水泵、自来水管道800m)。	100	100	0		100	2130505	39999	59999	安排州级衔接资金100万元。
5	乡村建设	泉吉乡年乃索根村(鸟岛集镇)配水管网工程	新建	年乃索根村	2024.6.1	2024.12.30	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修建200m³蓄水池1座,铺设各级管道长15.75km,各类新建阀门井63座。	553	373	58	315		2130504	39999	59999	调整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180万元,安排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38万元,省级衔接资金315万元(债券资金)。
6	乡村建设	泉吉乡治合茂村村级道路提升项目	新建	治合茂村	2024.6.1	2024.12.30	刚察县交通运输局	对8.6公里硬化道路升级改造建成沥青路,路面宽4.5米	650	550	530		20	2130504	39999	59999	调整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10万元,调整第一批省衔接资金90万元,安排第二批中央衔接资金530万元,州级衔接资金20万元。
7	项目管理费	刚察县2024年项目管理费	新建	刚察县	2024.1.1	2024.12.31	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计划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验收以及验收等项目管理的支出。(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86万元、刚察县交通运输局40万元)	86	86	10	76		2130599	39999	59999	安排第一批中央衔接资金10万元,省级衔接资金76万元。
8	项目管理费	刚察县2024年项目管理费	新建	刚察县	2024.1.1	2024.12.31	刚察县交通运输局	计划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验收以及验收等项目管理的支出。(刚察县交通运输局86万元、刚察县交通运输局40万元)	40	40		40		2130599	39999	59999	安排第二批省衔接资金40万元。